## 國立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附表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現職單位 |  | 到校日期 | | | 民國 年 月 日 |
| 擔 任 教 授 起 資 日 期 | 民國 年 月 日 | 曾任特聘 教授年度 | | | (無則免填) |
| 聘期 | 年 1 月 1 日至 年 12 月 31 日 (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年) | | | | | | |
| 符合以下  4 項條件 | 審核內容 | | | | 審核單位 | | |
| 一、 教學評量成績 |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年度教學評量平均成績為  分。達到所屬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平均值減零點 六個標準差之數值為 。  ※教學評量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，應提供具有統計 意義之資料（如學生修課人數 10 人以上始列入統計數據 等）。 | | | | 教 務 處 |  | |
| 二、推薦資格(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) | □1.最近五年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且五年內有傑  出表現者。  □2.最近五年曾獲「國家文藝獎」或「行政院文化獎」或  「吳三連獎」者，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。  □3.最近十年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  之計畫，累積八件以上，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。  □4.最近五年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，且五年內  有傑出表現者。  □5.最近五年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行  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理計畫之補  助案金額累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  (不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)，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。 | | | | 教 務 處 | (符合推薦資格 4，請會辦教務處；無則免會) | |
| 研 究 發 展 處 | (符合推薦資格 1、3、5，請會辦研發處；無則免會) | |
| 三、 教學、研究、 服務績效 | □ 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績效。  **（一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 100 分以上 (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)。**  **（二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 500 分以上。** | | | | | | |
| 四、 傑出表現 | □符合本學院所訂五年內傑出表現之評量標準： 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，五年內至少有3篇(含)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50% 之 SCIE (SCI) 期刊論文，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。 | | | | | | |
| 推薦程序 | 經 年 月 日 學年度第 學期第 次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審議通過  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核章： | | | | | | |
| 經 年 月 日 學年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院長核章： | | | | | | |
| 註：  1.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 最近十年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(含)之計畫，累積八件以上，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，指結算至申請年度已執行完畢之科技部計畫。  2.範例：  以 106 年度特聘教授為例，其計畫必須於 105/12/31 執行完畢，始得採計，說明如下：  (1)一年期計畫：計畫執行期間 105/08/01~106/07/31，105/12/31 計畫尚未執行完成，不予採計。  (2)二年期計畫：計畫執行期間 104/08/01~106/07/31，105/12/31 前已執行完成第 1 期計畫(104/08/01-105/07/31)，成績採計為 1 次。  3.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，不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年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。 | | | | | | | |

### 國立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

附表二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現 職  單 位 |  | 擔任教授 起資日期 | 民國 年 月 日 | | |
| 終身特聘教授  起 聘 日 期 | 自 年 月 日起 | | | | | | |
| 連續任滿三任 聘期 | 自＿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起至＿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止 自＿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起至＿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止 自＿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起至＿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止 | | | | | | |
| 符合以下  4 項條件 | 審核內容 | | | | | 審核單位 | |
| 一、 教學評量成績 | 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年度教學評量平均成績為  分。達到所屬學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平均值減零點 六個標準差之數值為 。  ※教學評量平均成績由教務處統一提供，應提供具有統計 意義之資料（如學生修課人數 10 人以上始列入統計數據 等）。 | | | | | 教 務 處 |  |
| 二、 推薦資格  (請至少擇一 勾選並檢附證 明文件) | □1.最近五年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且五年內有傑  出表現者。  □2.最近五年曾獲「國家文藝獎」或「行政院文化獎」或  「吳三連獎」者，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。  □3.最近十年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  計畫，累積八件以上，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。  □4.最近五年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，且五年內  有傑出表現者。  □5.最近五年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行產  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理計畫之補助案 金額累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(不含共 同或協同主持人)，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。 | | | | | 教 務 處 | (符合推薦資格 4，請會辦教務  處；無則免會) |
| 研 究 發 展 處 | (符合推薦資格 1、3、5，請會辦研發處；無則免會) |
| 三、 教學、研究、 服務績效 | □符合本學院所訂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績效。  **（一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 100 分以上 (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)。**  **（二）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 500 分以上。** | | | | | | |
| 四、傑出表現 | □符合本學院所訂五年內傑出表現之評量標準： 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，五年內至少有3篇(含)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50% 之 SCIE (SCI) 期刊論文，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。 | | | | | | |
| 推薦程序 | 經 年 月 日 學年度第 學期第 次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審  議通過  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管核章： | | | | | | |
| 經 年 月 日 學年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 院長核章： | | | | | | |
| 註：1.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 最近十年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(含)之計畫  ，累積八件以上，且五年內有傑出表現者。指結算至申請年度已執行完畢之科技部計畫。  2.範例：  以 106 年度特聘教授為例，其計畫必須於 105/12/31 執行完畢，始得採計，說明如下：  (1)一年期計畫：計畫執行期間 105/08/01~106/07/31，105/12/31 計畫尚未執行完成，不予採計。  (2)二年期計畫：計畫執行期間 104/08/01~106/07/31，105/12/31 前已執行完成第 1 期計畫(104/08/01-105/07/31)，  成績採計為 1 次。  3.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，不得於任期屆滿之日起一年內獲聘為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。 | | | | | | | |

附表三

## 國立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聘院/系所（單位） |  |
| 特 聘 教 授 姓 名 |  |
| 聘 期 |  |
| 績 效 執 行 期 間  (現任任期起聘日至任期 屆 滿當 年 度 九 月 止 ) | 年 1 月至 年 9 月 |
| 請說明具體執行績效（標楷體 12 號字，固定行高 18 點）： (例如：提升學術期刊論文發表之質與量、產學成果貢獻顯著、榮獲重要獎項等) | |

### 簽章： 日期：